

#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 107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試題

科目：公法學

一、大法官釋字第 760 號解釋指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內政部警政署得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一律安排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完足該考試程序，使 100 年之前上開考試及格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人員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致其等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就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6 個月內，基於本解釋意旨，採取適當措施，除去聲請人所遭受之不利差別待遇。」

試附理由分析以下問題：（一）此一解釋對於平等原則的闡述立場，與我國大法官解釋歷來對平等原則的解釋適用，有何差異？（二）所謂「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具有哪些特徵？（三）本號解釋並未宣告系爭條文因違憲失效，而是要求採取適當措施，請舉例說明符合本號解釋要求的可行適當措施。（30 分）

二、臺灣高等法院在 106 年上易字第 1513 號此一刑事案件中，對於應適用的中華民國刑法第 160 條第 1 項毀損國旗罪規定，認為有抵觸憲法的疑義，於是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釋憲。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20 分）

（一）法官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釋憲，應該符合之要件為何？

（二）如果你是司法院大法官，會以怎樣的論理內容，作成此一憲法解釋？

三、何謂事物本質？本質與現象之分在法學上是否為論證之理由及依據？又如何解釋存在主義哲學的「存在先於本質」的思想，並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758 號某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公私法區分基於事物本質之論點評論之，另曾有大法官在司法院釋字關於婚姻之形成乃基於事物本質而形成的論點亦加以評論之。(25 分)

四、為何現階段需要司法改革？其改革重點何在？另就司法改革之重點及未來改革可能之成效論述及反思之。(25 分)

~試題隨卷繳回~